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不構成或形成任何於美國銷售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票據(定義見下文)並無及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將不會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二零二四年到期根據1,000,000,000港元
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之400,000,000港元1%計息票據
(股份代號：5755)**

贖回通知

茲提述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發行根據1,000,000,000港元中期票據計劃(國際證券識別號為XS1073451913)之二零二四年到期之1%計息票據(「票據」)，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購回及註銷部分票據。

茲通告票據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要約通函(「**要約通函**」)所載的票據條款及條件內第6(B)條(發行人的**提早贖回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要約通函定價補充文件，本公司已選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贖回日期**」)贖回所有未償還票據，價格相當於扣除直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後的本金金額的92.88%。

於本公佈日期，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40,000,000港元。於贖回日期贖回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後，將不會發行額外票據。因此，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票據的上市地位。

本公佈中所用並未另行定義的詞彙具有票據條款及條件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